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長大博部字第1130016096號

附件：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依據：113年10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98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籌備處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8.9.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 98.10.1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11.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1791號函核定(學部名稱) 99.1.2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0
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備通過 103.3.4
106學年度第4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7
106學年度第6次法規會修訂通過 107.4.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19
113學年度第1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9.27
113學年度法規會第1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13.9.2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9
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10.17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授、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部主任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中心推薦專任教授一名，無專任教授者，推薦專任副教授一名，供部務會議推選產生；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部務會議推選校內其他學院教授，經部主任簽請校長圈選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專任教師之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休假研究、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時，部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

第五條 本部教師之升等及聘任案，依照本會訂定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教師聘任細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一般事項之決議，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升等及聘任案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